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革命史

譚陸丹林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陸丹林先生著

革命史譚

吳稚暉題



陸丹林書

草命史譚

右任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馮序

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以來，國人始漸注意於編纂開國前革命史。十數年來，坊間出版關於清末民初之光復掌故及黨人軼事，有如雨後春筍，蓬勃不已。迄今所知者，已無慮數百種，倚歟盛矣。然細察各書之內容，大都根據前清官書及歷年舊報，輾轉鈔襲而來，於民黨艱難締造民國之真相，固未明瞭，而志士各自奮鬥之歷程，亦多隔闕。因而敘事述由，往往道聽途說，訛誤百出；求其真能探本求源，大體不悖事實者，百不得一焉。此何故哉？曰，是在執筆者不知研求事實之門徑，而缺乏考據徵實之過也。夫事實之真偽，不可不藉考據以明，而考據之方法，不外三種：所歷所見所聞是已。開國諸賢，能將生平身歷手經之大小事蹟，據實寫作，公之於衆，使後世史家，得所憑藉，頭頭是道，自屬難能可貴。次則以目擊爲比較可信，耳聞又次之。且有直接間接及遠代近時之別。若出夫間接或遠代者，則其信效更遞減矣。觀輓近各刊物之記載，屬於第一種之所歷者，固如鳳毛麟角，卽所見亦寥寥如晨星之可數，要不外出於

所聞一類而已。坐是之故，執筆者每多穿鑿附會，習爲故常。舉例以言：滿清官書，慣以竄改黨人名字筆畫爲能事，如總理之名文字，輒加水旁，改爲汝之類。此在前代稍有讀報經驗者，莫不知之。昧者不察，妄認滿清所竄改爲正確者有之矣。民國前五年，丁未四月，有革命軍舉義於粵省黃岡。黃岡，地在潮州饒平縣。昧者不察，誤認廣州之黃花岡，卽黃岡者有之矣。丁未九月，黨人嘗由日本僱日輪幸運丸運載軍械，至惠州汕尾海岸。昧者不察，竟誤會次年春發生中日二國大交涉案之二辰丸，爲革命黨所有者，亦有之矣。尤可異者，丁未十月二十七日，革命軍將領黃明堂關人甫等奉總理命攻佔廣西鎮南關礮台。總理得報，乃率黃克強等由越南河內首途，於二十八晚抵達礮台，事詳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某書局小學教科書，竟謂總理親自督兵攻佔礮台，殊屬不符事實。此種歷史教程，關係兒童之常識，至深且鉅，誠不可不慎。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則亦缺乏考據徵實之過也。吾友陸子丹林，從事文化運動工作之餘，雅好研究近代史。黨中先進，多所晉接。三十年來，蒐藏革命史料，至爲豐富。本諸目擊耳聞與各方研求，攷證得失，分

析異同，雖一名一字之微，亦潛心探討，務求正確，是誠有志史事者矣。近成革命史譚一集，徵序於余，余與陸子在上海逸經社及香港大風社，同事多載，深知其所記史實，足以補充正史，而策勵學子。謹陳管見如右，并告世之讀史者。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南海馮自由序於陪都

革命史譚

自序

革命史譚，編定付印，趁此機緣，略述幾句，似乎不是多餘的話吧。

二十多年來，公餘之暇，每好研究近代史料，尤其是對於國民革命史，興會更較濃厚。可惜所蒐藏直接與間接的資料，還是不多。雖然搜羅所得有一部分史料，都已成了世間孤本，可是屬於片段的一鱗一爪的却佔了大多數。加上整理，比較，分析，綜合等程序，就要化去不少的時間。有時用了許多心思，纔整理好一點，偶然發見了新材料，又得把結論改動，甚至於全部推翻，也是常有的事。

存在上海與香港的八十多萬字的文稿和歷年所積蓄的文物，滬港淪陷，經過兩次遷徙，都沒有機會把它帶出。敝帚尙且自珍，何妨它是化去了不少的腦力和光陰積聚而成的寫作，留戀心情，是免不掉的。這些文物，將來是否能夠無恙，是很難預料得到。兇國遭寇亂，烽火連天，經籍蕩然，絕對不可用數字來估計其價值，個人所留存的區區圖書稿本，遭受摧滅燔棄，也是意中事。而且

這些史料，羈留歹土，在目前情況之下，搶運既不可能，只好任之而已。

去歲春夏間，寄寓粵北坪石的金雞嶺下，白沙橋邊的培聯校園，趁着風景宜人的環境，得暇便寫些稿件。這本革命史譚的文稿，有一半是在那時寫成，陸續在重慶的中央周刊，三民主義半月刊，組織旬刊，時代精神，國風，掃蕩報，桂林的黨義研究等刊物發表過。其中「總理在香港」一篇，是民國二十九年在香港的大風半月刊發表，近承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鈔副寄回編入。這些稿件，雖然在彙編的時候，曾經一度略事整理。可是爲了行篋中缺乏參攷圖書，其中所述事物，有許多全憑個人記憶，沒有方法再精詳考據，疏陋與舛誤，是所難免。這一點，深望同志們讀者們各就所知，拾遺補闕，賜予指政，俾得再版時修改，那是作者衷心的企望。

書中引用的人名，用名用號，以及紀年等，並不一律，這是當時因行文之便，信筆寫述所致。好在每篇各自獨立的，間有稱謂稍異，沒有什麼關係。還有幾段文言短稿，參在其間，爲了保全初稿原文，也沒有把它更改。修政統一，只好待諸異日了。

本書出版，深承無錫吳稚暉先生，三原于騷心先生題署，南海馮建華先生
撰序，熱忱的贊助獎掖，光增篇幅，謹此表示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三水陸丹林寫於重慶。

革命史綱

革命史譚目次

馮序

自序

總理在香港

總理習醫年齡的攷證

「總理習醫校名的考證」增訂

關於鄒著「中國國民黨史稿」的幾句話

總理民元就任大總統記

掃除封建的謚號

記中國永除帝號的本末

從護法之役談到復辟案件

討袁珍聞

(一)
(一五)
(二〇)
(二九)
(三七)
(四五)
(四八)
(五三)
(六五)

五四運動的意義和效果	(七〇)
革命黨與基督教	(七六)
評介「革命逸史」	(一三一)
續談「革命逸史」	(一三七)
對金著「清史大綱」的黨史研究	(一四二)
對高小教科書「七十二烈士」批評	(一四九)
讀陳恭祿盧紹稷所述黨史後	(一五三)
研究中國革命史的我見	(一五八)
廣學會與革命運動	(一六三)
三、二九的二三事	(一六八)
卅二年前巨浪中的泡沫	(一七三)
辛亥革命的側面故事	(一八二)
史堅如口供的紅痕	(一八五)
民初悍吏陳景華	(一八七)

蘇曼殊蓄意槍殺康有爲	(一九八)
四大寇中之陳少白	(二〇三)
亦禪亦俠的潘達微	(二〇九)
總理的一位師友楊襄甫	(二一四)
四川黨人吳山的生平	(四一九)
蘇報案鄒容的收屍者劉三	(二二七)
楊雲史阻止兇手行刺總理	(二三一)
革命的教育家鍾榮光	(二三三)
琴書自娛的李仙根	(二三九)
懷悼報人廖平子	(二四六)
感悼革命元老李紀堂	(二五五)
憶王陸一	(二六〇)
徐宗漢女士	(二六六)
「革命通」馮自由	(二六九)

胡適之與競業旬報……

(二七五)

革命雜事談叢……

(二七九)

粵秀山上的三老樓——總理步行演講三民主義——孫夫人未隨北伐之原因——李紀堂籌款奇謀——劉錦洲裝瘋脫罪——毛文明不住公家房子——嶺南培英是革命機關——尹文楷自認不能做官——排滿通俗歌詞——優待清室條件主稿人——吳羲如善於化裝——順德三傑趨向不同——從事革命的教士——練達成借教排滿——馬君武勇挫陳羣——林瑞銘運藥炸倭相——蔡鍾浩的死別——曲石詩錄中的革命稗史——章太炎家裏的鱷魚皮——趙聲詩文拾屑——「中華民國萬歲」牙印質疑

革命史譚

陸丹林著

總理在香港

中國國民革命的搖籃地，可以說是香港。雖然總理在廣州博濟醫院肄業的時候，已經潛伏了排滿的思想；不過只是和鄭士良們私人間談罷了，那時還沒有具體的計劃和組織及行動。後來總理轉學到香港西醫書院，常常和陳少白尤列楊鶴齡們互相討論，大倡排滿理論；那時革命大業，纔開始播種。那麼，香港說是國民革命的搖籃地，自有實際的歷史性了。香港既然和中國革命有這樣的深切關係，就談談總理在香港居留的一切。

總理生平第一次到香港，有歷史可以稽考的，是他十八歲那年（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公曆一八八三年），因為在香（中）山翠亨鄉與陸皓東毀壞了鄉中北帝廟偶像，避免鄉人的怨恨，就到香港入拔萃書院讀英文；第二年的正月，轉學皇仁書院。冬天，往檀香山。二十歲那年的春天，返國成親，秋天，再次

到港入皇仁書院繼續讀書。廿一歲，在廣州博濟醫院學醫。廿二歲，轉學香港西醫書院。這一個時期，可以說是他一生偉大事業的轉捩點。

總理自傳說：『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學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課程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又說：『余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听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爲四大寇。』可見他那時的心志了。所謂寇者，當時因洪秀全反清未成而敗，清僉目之爲寇；而總理與陳少白尤列楊鶴齡四人的志願，與洪秀全的反清相同，所以當時的親友們就說他們做「四大寇」。

總理從民元前二十五年轉入香港西醫書院後，前後六年，都在香港。畢業

的時候，各科都滿分，只有一科是九十分。教員與考試官舉行會議，說他是書院內最良好的學生。結果是加他幾分，他得到全部滿分的榮譽。畢業的證書副本，現在還存在香港大學。證書，由監督和教員十三人，試官八人，與牧師書記等簽字。英文是監督寫的，中文是陳少白寫的。由香港總督羅便臣親為頒發。准以內外科產科行世，是在香港華人領得醫照的第一人。這一天，是民元前二十年（一八九二年）七月廿二日。

排滿機構的發軔，本在廣州的廣雅書院，在那時同志寥寥，沒有什麼組織。到了甲午年（民元前十八年公曆一八九四年）的冬天，總理由檀香山歸港，爲了時勢的需要，即和鄭士良、陸皓東、黃詠襄、陳少白、楊鶴齡、尤列等聯絡各省同志，擴展興中會的組織，成立幹部。同時聞得楊衢雲謝纘泰們輔仁文社，同是站在排滿陣線，雙方經過幾次的接洽改組，於是兩派合流，仍用興中會名義，合併爲一。設總部於士丹頓街十三號，假託做買賣的莊口，挂着「乾亨行」招牌。這一個「乾亨行」，就是中國革命黨在南方比較有組織的最初革命總機關了。當時入會的一律要當衆宣誓，誓詞云：「驅除韃虜，恢復中

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貳心，神明鑒察。」

幹部會議決定後，總理計劃決選會黨三千人，襲取廣州，在西營盤杏花樓討論攻取方略。後來廣州事敗，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程奎光等殉難，這是中國革命第一次的首義與失敗。總理設法逃到香山的唐家灣轉澳門到港，往見他的老師康德黎醫生。康醫生介紹給達思尼律師相談行止的方針。恰值港政府答允清廷的請求，有禁止總理五年入境之令。於是總理便和陳少白鄧士良等到日本去了。這是民元前十七年的冬天十月的事。

他自這次離港之後，直至民元前十二年（一九零零年）夏天來香港。這次到港，雖屬禁止五年入境的命令期滿，但仍被禁止登陸，只得在船上逗留。紀元前十一年，再度到港，表面上沒有受到干涉，可是，在他離港不久，港政府又重申禁令了。

說到香港政府禁止總理入境的經過，牽動很大。香港法例彙編（民國二十五年香港華僑日報出版）乙編「醫業登記暨孫中山先生與香港法律及醫學之關繫」，有極詳盡的記載。這是極好的直接史料，茲摘錄於后：

「……惟稽諸香港史書，載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八年間，孫先生與香港法律之關係，及英國衆議院關於此事之質訊，均有詳細之紀述，是亦爲孫先生革命史重要之一頁，用將其事編譯如后：

「一八九六年歲初（遜清光緒廿二年丙申），本港政府接據報告，以中國革命首領孫逸仙醫師反叛滿清政府，有違反香港法例之所爲。遂由當任總督威霖羅便臣遵照一八八二年第八號條例第三條規定，於是年三月四日下令放逐出境，由該日起以五年爲期。孫醫師籍貫廣東香山縣（改稱中山縣），早年在夏威夷（檀香山）讀書。嗣來港雅麗氏醫院附設之西醫學堂肄業。一八九二年卒業，爲該校第一屆畢業生。當下令放逐孫醫師出境時，孫已離港赴英，旋被誘擄非法幽禁於倫敦中國公使館。中國公使欲設法押解回國治罪。時香港西醫學堂教師詹士簡德利（有譯作康德黎——丹註）醫生方歸英國，乃以師生之誼爲之奔走營救。事既張揚，英國上下，咸知此事，以中國使館擅捕駐在地之本國逋逃政治犯，大悖國際公法。當經英國外交部向中國公使嚴重交涉。孫醫師乃得恢復自由，遣赴日本。

「孫醫師途次橫濱時，曾致書於香港當道，要求取銷前令，許其歸港居留。港政府以前頒放逐出境令，尙未屆滿期，礙難收回成命。乃由當任輔政司史超活駱克復函拒絕。原函云：

孫逸仙先生：頃接來書，備悉一是。來函係未註明寄發日期者。

茲奉上峯命函復先生。本政府雅不願容許任何人在英屬香港地方組設策動機關以爲反叛或謀危害於素具友誼之鄰國。茲因先生行事誠如來書所云：

「弔民伐罪，爲解除國人備受韃虜專制暴虐之羈絆。」凡若所爲，有碍鄰國邦交，自非本政府所能容許者。如先生貿然而來，足履斯土，則必遵照一八九六年所頒放逐先生出境命令辦理，而加先生以逮捕也。謹此奉復，香港輔政司史超活駱克。一八九七年十月四日（遜清光緒廿三年丁酉九月初九日）

「本港政府既拒絕孫先生之請求，所頒放逐出境命令亦非因關係港地治安而發。故當時報章評論，社會輿情，於政府辦理茲事，頗多非議。迨後此訊傳至英國，英國上下亦多以國際公法應當遵守而表同情於孫先生者。及至一八九八

年，英國衆議院於四月五日（光緒廿四年戊戌二月二十五日）開會，有南美奧地方代議士茂藻戴維德，特因此事提出質問，要求理藩院大臣加以答覆，其問題如左：

「孫逸仙醫生於一八九六年由香港放逐出境，其理由安在？彼在港曾否犯案？罪名如何？或曾被當地政府控告否？渠有無顯著犯罪行為與違反香港法律而經過審判程序否？如有之，其審判紀錄或卷宗有呈報理藩院否？如未嘗經過審判程序，遽下命令，加以放逐出境處分，此項命令，能否撤回？」

「理藩院大臣參伯連逐款加以答覆。其答案如下：孫逸仙先生一八九五年離去香港。當是時，港政府據報，中國發生革命，黨人幾度舉義謀奪廣州。孫均與於其事。嗣據探報，孫將有回港之行，港政府行政委員會遂下令將之放逐出境。彼未嘗違反當地法律，未被控告，亦未被官廳審判成立罪狀。該放逐令現且是否有效，或有無爲之申請撤銷等情事，本席概無所知，容當令行前途查明真相云云。」

「當日之放逐出境令，乃適用一八八二年第八號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查

本港政府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五日在滿清政府與太平天國發生內戰時頒布是年第一號嚴守中立條例，取締當地官民干預中國內戰。明年一月二日，另訂一八五六年第一號條例，以補充前例未盡事宜。嗣以洪楊黨羽混跡港地，藉洋界爲護符，一方爲謀補充糧精軍械，一方爲便利募兵襲擊九龍，港島治安，至受影響。港政府遂於一八五七年一月一日，頒布是年第九號維護地方治安條例。迄一八八二年重訂，爲是年第八號放逐出境條例。凡在境內之外籍人民有擾害人民治安之嫌疑者，得下令驅逐出境，當日政府即根據該例第三條規定將孫先生放逐出境者也。

「查一八八二年第八號放逐出境條例第三條條文規定如次：『本港行政委員會得以下列命令禁止任何人之非在本港出世者或非屬於英國籍者在香港地方住居或入境，以不逾五年爲限。併得在所頒布命令或另行頒令明定驅逐出境日期。所有依照本條規定頒發制止入境或住居本港之禁令，須併附其理由。』依據上開條文規定，凡有驅逐出境者，應並宣布其理由，故英國議員戴維德在衆議院提出質問時，開宗明義，即以放逐理由安在爲問。而理藩院大臣未作圓滿答

覆，僅謂容當令行查明真相爲詞。迨至同年七月十八日（一八九八年夏曆戊戌六月十一日）爲英國衆議院會期，議員戴維德復申前議，向理藩大臣質問查訊結果，要求解釋放逐孫先生出境理由。戴氏問詞如左：前次質問，關於香港政府下令放逐孫逸仙先生出境之理由有無詳細查究？結果何如？理由安在？事前中國政府（指滿清政府下同）有無照會香港政府要求驅逐孫氏出境情事？如有之，此照會曾否先行呈達理藩院然後執行辦理？孫先生爲現代中國維新人物，其在英屬地方居留，未嘗違反或觸犯英國法律，遽被放逐出境，此項命令，能否撤回之？

「理藩院大臣答辭云：此事業經查詢，事實與前次答案無出入。孫逸仙醫生非在香港出世，亦非入籍爲英國人。孫依據一八八二年放逐出境條例第三條規定禁止其在香港居留，由一八九六年三月四日起，以五年爲期。按據理由，則在當地總督與行政委員之意見，以孫氏於港地治安及秩序均有妨害之故。中國政府未嘗移文照會驅逐孫氏，孫氏離港乃在出境令頒發之前，然孫共同謀叛反對其本國政府，已無疑義。因此之故，乃不欲其寄跡於香港耳。此次暫行禁止其

在香港居留，爲一地方之行政，似不必遽加干預也。戴維德繼續發問曰：孫逸仙醫生既受嫌疑，願未予以答辯之機會，請問理藩院大臣知之否乎？參伯連答曰：此一問題，現在不能答覆，蓋未蒙貴議員先行通知也。惟據報章所載，孫氏現在中國爲領導革命之工作。戴曰：余亟希望其成功。參曰：如事非虛傳，猶足證實香港政府之意見也。

一同日（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議院戴維德復提出質問多款，蓋皆涉及滿清政府與太平天國發生內戰時香港政府於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五日頒布是年第一號維護地方治安條例與斯時孫逸仙先生進行革命之關係，要求總檢察官加以答覆。戴氏問詞彙列於下：當一八六四年七月九日，英廷頒布諭旨取締僑華英人參加中國內戰，務須嚴守中立，犯者按律予以處分。該諭至今是否仍爲有效之執行。如其然，則當日諭旨雖爲取締參加中國內戰而設，願其時英人受滿清帝國聘用與太平天國革命軍抗戰者，實繁有徒，概未聞英廷加以取締。今次中國革命，發生內戰，或有英人參與其間，如當日廷諭有效，是否適用於今日參豫中國革命事業之英人？且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頒布是年第一條，人

咸知其爲當任香港總督約翰保陵勳爵之中立條例，乃英廷一八六四年七月九日所頒諭旨，竟變更英國國際立場，對於滿清帝國出力之英人予以諒解，而對於參加太平天國革命軍之英人，則嚴加取締，違者處罰不貸。當日變更態度，以至頒布諭令，加以取締，其故可得聞歟？

一當任總檢察官李察屈斯特勳爵答稱：一八六四年七月九日之廷諭，早經宣告無效。蓋一八六五年三月三日所降諭旨宣告撤廢者。而約翰保陵勳爵在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五日，頒布之中立條例，亦經同時宣告撤銷。至改革該例理由，當任外交部副大臣李押氏於一八六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衆議院演說時已有詳細之解說，當可覆按云云。查一八六四年七月九日之英廷諭旨，爲取締僑華英人參與中國內戰者。而一八六五年三月九日之廷諭，乃明定僑華英人之法益者。同時劃分香港總督及駐華欽使兼商務總監之職權，解除歷來由香港總督兼任之責，另委駐華欽使兼商務總監，專理在華英僑事務，并劃分司法管轄權，另設駐華高等法院於上海，管轄在華英僑之重要民刑事及上訴案件，更復制定華人入英籍應該遵守之法規等事項。至關於一八六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副大臣

李押在衆議院演說詞，係爲報告改革英國在華原有制度暨改變歷來對華態度之原因及理由者也。

「英國衆議員因香港政府不能容留國際政治犯，致引起劇烈之爭辯，已如上述。乃香港當道辦理此事，不以國際政治犯待孫先生，而適用香港法例執行地方政權，避免國際糾紛，以塞難者之口，亦如上述。惟是五年期屆滿之后，孫先生亦未嘗足履斯土。迨一九一一年（辛亥）我國光復，革命成功。孫先生自海外歸來，轉赴南京，道經香港時，備受華僑熱烈歡迎，始再度臨一別十餘年之港島也……。」

在民國前十二年（一九零零年）的春間，長江閩粵各省黨會的首領在香港舉行聯合大會，歃血同盟，公推總理爲會長，聲勢浩大，積極進行。總理感覺勢力日張，決計回粵大舉。於是在五月間，由日本率領楊衢雲，日人平山周，宮崎寅藏等同志返港。「總理年譜長編初稿」有說：「李鴻章因北京拳亂，納港督卜氏之言，擬合黨人倡廣東獨立，即囑劉學詢函招總理，旋派安瀾兵艦駐港待之。總理至港，即依同志決議，派宮崎爲代表，乘安瀾艦赴粵，晤學詢。」

得鴻章確復，謂北京未陷落前，未便遽行獨立，請轉慰稍候云云。事以由變，然港督卞力猶授意於議員何啓，令興中會同志，擬定獨立宣言，暨大綱六條，由港督交鴻章宣佈，總理亦嘉許之，而仍命同志分途準備軍事，……總理復于八月轉上海。』。第二年（紀元前十一年）的十二月，總理由日本到香港，住在中國日報。不久，又去越南。（中國日報，是革命黨機關報的元祖，同時也是負責策動南方革命工作的交通機關，與招待同志往來的處所，地點初在士丹利街二十七號，後遷永樂街。廣東光復，移粵出版，二次革命失敗停刊。）

此後，總理便往來日本南洋歐美各處，聯絡留學生華僑等策動革命事業，並致力外交工作。直至辛亥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上旬，由法國到上海，纔經過香港，逗留時間很短。

總理於民元四月，向參議院行臨時大總統解職禮后。五月間，曾回廣東，調停粵事，往來香港，略有逗留，和各舊友共話闊別。後來如護法之役，有幾次往來廣州上海間，都曾經過香港，只是匆匆一過，沒有多大的耽擱。

綜觀總理一生在香港居留的日子，要算在西醫書院學醫時期爲最久，前

後六年。國民革命，推翻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也在這個時期奠下了基石了。於今事隔五十年，地方人士，變幻許多，如香港西醫書院名目已不存在，道濟會堂（合一堂）等，也由荷理活道搬到般含道去，中國日報停辦了三十多年。當年的「四大寇」，也先後去世。撫今追昔，真有滄桑之感。

總理習醫年齡的考證

總理年譜，坊間出版的書籍，有些是錯誤的，如「中華百科辭典」（民國廿四年增訂三版），「孫文」條，有說：「一八八一年，學醫於廣州博濟醫學校」。這個曆數，是不對的。總理出世之年，是公元一八六六；那麼，一八八一年應該是他十六歲。與「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及林伯克「孫逸仙傳記」，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等所敘述，均不相符。然而「中華百科辭典」的所述，又從何而來的呢？查考有關黨史的著作，似乎它是由吳稚暉的「中山先生的革命兩基礎」一文裏「附中山先生年系」而來的。今把吳文一段，摘錄如左：

「辛巳清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十六歲，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弼臣，與談革命，士良悅服。壬午八年，西一八八二，十七歲，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又識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昕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癸未九年，西一八八三，

十八歲，甲申十年，西一八八四，十九歲。是年中法啓釁於廣西安南間。乙酉十一年，西一八八五，二十歲，自傳曰：「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據此，先生畢業香港醫校，懸壺澳門廣州，在此年也。丙戌十二年，西一八八六，二十一歲。丁亥十二年，西一八八七，二十二歲。西人記載謂先生以本年方入香港醫校，誤也。」

這幾年的年譜，據後來所查實考證，是錯誤的，「中華百科辭典」，初版在民十九印行，而吳氏的文是在民十四 總理逝世不久所發表。據此，「中華百科辭典」「孫文」條所說，似是由吳文而來。吳文所說「西人記載謂先生以本年方入香港醫校，誤也。」所謂「西人記載」，恐是指林伯克的「孫逸仙傳記」而說。林伯克在「孫逸仙傳記」裏「第四時期，中山的職業，一八八六至一八九四」有說：「一八八七年，一個新的醫學校成立於香港，中山爲革命活動便利計，轉入這個學校，他在香港讀了五年（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二）。」林氏此說是極正確，不知吳氏當時有何根據，而說 總理在廣州習醫，是在公元一

八八一的十六歲，在香港畢業醫科行醫是二十歲的時候。今查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的「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和中央宣傳部編印的「國父孫先生年譜」及「中國國民黨黨史初稿」，都是說總理二十一歲（公元一八八六）入廣州博濟醫學校習醫，二十二歲轉學香港雅麗氏醫院附設之醫學校（借用原文名稱），二十七歲（公元一八九二）總理以全校第一名畢業醫學。陳少白與總理是在港習醫時的同學，且屬「四大寇」之一，見聞自當親切，記述必然可靠，在他「興中會革命史要」裏「孫先生最初之革命言論與行動」第二節，「香港之求學時代——革命思想之發源」有說：「孫先生當時在博濟醫學校，雖得鄭士良日夕暢談，很覺有味。但在廣東省城，耳目衆多，言論也很受束縛，不如在香港較為自由，所以在雅麗氏醫學校成立時，即由博濟轉入，其時孫先生已二十二歲了。」又據馮自由「革命逸史」的「孫總理行醫廣告」所附錄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廣州的中西日報武沁恭頌廣告。光緒十九年即公元一八九三，是年，總理二十八歲，即在香港醫校畢業的第二年，在廣州洗基，開設東西醫藥局的一年。且查香港西醫書院發給總理的畢業行醫執照，是在公元